河南省律师协会办公区改造装修

施

工

合

同

2023年 月 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河南省律师协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律师协会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相关事项进行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律师协会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河南省律师协会大厅、会议室、部分办公区域装修装饰工程，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室内地面及墙面铺设、吊顶、隔断、灯具以及局部消防、暖通、强弱电维修改造等

2、项目概况：施工现场为精装修，将地面、墙面、顶部进行拆除并装修装饰，将电路进行改造，以达到使用要求，本项目包工、包料、包垃圾清运、包现场维护、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工程暂定价： （ **，**具体见附表），该价款为暂定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现场维护、垃圾清运、保险、安全文明施工、消防变更及证件变更、协调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如施工过程出现变更工程量时，根据各方确认的签证以及附表所列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本项目最终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公司予以审计，双方最终决算价以审计机构确定的价款为准。

5、工程位于：郑州市金水区明理路266-38号，木华广场3号楼B座18楼。

**第二条：工程实施**

**1、**工程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

**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认可，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原因。

（**2**）甲方未提供施工必备条件。

（**3**）图纸内容变更。

（**4**）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3、**甲方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

**4、**甲方指定乙方现场施工用水、电接口地点和临设布置位置，甲方承担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发生的费用和临时设施的相关费用。

**5、**在施工期间，乙方按工程需要自负看守、围栏和警卫。已完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完工后成品的保护。

**6、**乙方每日完工后，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并将自己施工生产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

**7、**乙方负责竣工移交前工程范围的施工安全，期间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8、**工程与其他分项工程交叉施工及其他因素等产生的费用，乙方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上述费用自理。

**9、**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夜间不得施工。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任何损害人身或财产安全等事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损害的各种线路和公共设施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工程质量**

乙方所供产品和工程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和甲方要求。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等。

**第四条：售后服务**

1. 该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出现问题的处理办法：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相应的问题。
3. 若乙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派人到现场或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直接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如不足时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工程竣工及验收**

**1、**工程验收执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行业规范、本工程合同文件及甲方的要求。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竣工报告十五日内批复：若已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组织验收；若还不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3、**具体验收标准见附件。

**第七条：付款方式**

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量的30%，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款的10%；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量的50%，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款的30%（扣除已经支付部分）；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量的80%，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款的50%（扣除已经支付部分）；施工完毕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款的80%（扣除已经支付部分），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委托咨询公司决算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7%（扣除已经支付部分），剩余3%待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质保期为一年。如出现变更的，在确定金额后支付。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在合同工期内未完成本工程的，每日按暂定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乙方原因无故拖延工期达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2、**乙方每日完工后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甲方有权按照每日200元标准予以扣罚。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要求验收和支付工程款项的，按合同总价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其它事项**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且自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河南省律师协会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